

关于征求贺州市本级及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定调价社会稳定风险意见的公示

为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贺州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贺州市拟进行城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决策事项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贺州市本级及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定调价向公众征询社会稳定风险意见：

一、收费项目

幼儿园可按规定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二、收费标准

1.保教费。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收费标准按下表分两步进行调整。

单位：元/人·月

幼儿园类型	现行最高限价		拟调整的收费标准			
			第一年		第二年	
	城市	乡镇及以下	城市	乡镇及以下	城市	乡镇及以下
自治区示范幼儿园	350	280	500	350	600	450
贺州市示范幼儿园	250	180	350	240	420	300
普通幼儿园	200	130	250	180	320	220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在最高限价内，各幼儿园可根据办园条件、成本等因素逐步调整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报市或城区发改、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并公示后执行。

2.住宿费。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住宿服务（不含午休）的，可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市教育局提出意见，报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审批。幼儿园为幼儿提供午休所发生的费用，在保教费中列支，不得另外收取住宿费。

3.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幼儿园可向幼儿家长收取伙食费，伙食费按月或按学期预收，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期末据实结算并向家长公示，多退少补。其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和标准，按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除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及自治区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幼儿园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具体方案，详见《贺州市城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对该决策事项实施可能产生或担心出现的主要影响；

(二) 对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三) 对该决策事项实施的态度。

四、其他事宜

1. 社会公众在公示发布 7 日内可通过电话、向指定地址发送信函、面谈等方式反馈对该决策事项实施的意见和看法，请留下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向您沟通交流相关信息。

2. 反馈意见收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意见收集单位名称：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中安盛业大厦 15 层；联系人：贾先生，联系电话：18611674775。邮箱：6208@dafei.cn，传真电话号码：010-58246613。

(贺州办事处联系人：魏女士，联系电话：13471446133，邮箱：492054187@qq.com。)

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